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5%)的通知,获悉钱京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钱京	是	35,981,287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11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置换高管可减持额度相应股份
合计	-	35,981,287	-	-	-	-	-

2、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钱京	是	35,981,287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5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补充质押
合计	-	35,981,287	-	-	-	25.00%	-

3、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钱京	是	16,218,710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5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	资金需求
钱京	是	9,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5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	补充质押
合计	-	25,218,710	-	-	-	17.52%	-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办理完毕后,钱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1,199,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8.78%。

5、钱京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京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解除质押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钱京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4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2019年11月11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至2019年11月11日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13,38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76,385,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3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6,998,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38%。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3,384,445股,其中同意票713,07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票309,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368,673股,同意票41,058,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2512%;反对票309,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7483%;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3,384,445股,其中同意票713,374,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票10,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368,673股,同意票41,358,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票10,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2%;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和黄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55,08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72.5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43,290,000	29.1564%	5.0606%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3,290,000	29.1564%	5.0606%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43,290,000	29.1564%	5.0606%	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43,290,000	29.1564%	5.0606%						

注:本次质押股数中28,8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7.3567%	119,750,000	119,750,000	80.6533%	13.9987%	104,416,250	87.1952%	6,940,000	24.1601%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80,080	4.3346%	14,890,000	14,890,000	40.1563%	1.74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5,555,080	21.6913%	134,640,000	134,640,000	72.5607%	15.7393%	104,416,250	56.2724%	6,940,000	13.6305%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是刘建伟先生所持的43,29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78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96%,对应融资余额2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7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6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987%,对应融资余额53,800万元。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53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4%,对应融资余额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15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06%,对应融资余额10,001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80,000股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18,859股均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了减持;新余全球星将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8,8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了减持。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方式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8日	5.95	2,118	1.709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221.8859	0.179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59.88	0.0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神州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8,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新余全球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

本次减持后,神州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9,46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新余全球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95)。

本次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将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原因是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无法展期。本次减持后,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不存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承诺履行情况

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5月28日履行完毕。

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承诺自2015年9月1日起,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该承诺已于2016年2月29日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神州通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99,46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6、本次减持的实施未违反承诺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神州通投资、新余全球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8),披露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赁期限48个月。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1执615号和(2018)浙01执648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杭州中院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2.49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杭州中院已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53亿元和1.99亿元,截止2019年4月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

杭州中院于2019年6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99亿元,截至2019年8月5日10时变卖结束,没有购买人,此次变卖失败。

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9月7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53亿元,截至2019年11月6日10时变卖结束,没有购买人,此次变卖失败。

公司正在与华融金租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榆林金源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榆林金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拍卖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6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2月9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4年5月15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14年12月9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上述有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2月7日、2014年5月17日和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转来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西中民破字第00006-2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主要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其余工作并不影响程序终结,且管理人也制定了工作计划,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二)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如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现新的破产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公司对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0,并确认投资损失。本次终结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期后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西中民破字第00006-28号】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车型	15,216	-2.42%	115,326	-22.92%	15,416	11.38%	116,367	-18.90%
	其他车型	17,937	47.00%	127,944	-8.44%	16,100	38.59%	128,488	-4.84%
	合 计	33,153	19.28%	243,270	-15.93%	31,516	23.80%	244,855	-12.08%
发动机		41,866	-3.30%	404,477	-14.23%	46,400	22.09%	397,001	-14.0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9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孟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务。根据董事长张兴海先生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申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申薇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杨华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成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简历:

1、申薇女士简历

申薇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投资战略总部副部长。

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传真:023-89059825

邮箱:xk601127@sokon.com

2、马成娟女士简历

马成娟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申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一致。

因工作调整,杨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成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申薇女士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申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简历:

1、申薇女士简历

申薇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投资战略总部副部长。

申薇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传真:023-89059825

邮箱:xk601127@sokon.com

2、马成娟女士简历

马成娟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3016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95元/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孟刚先生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6,7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909,20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492万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0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27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回购价格为10.03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2019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28名激励对象4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2019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28名激励对象4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2、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